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060623号），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发行人2006年中期财务报告，在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审慎审阅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将对招股意向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

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仅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自行车前叉减震垫片凹槽结构，专利号为 ZL01227745.2）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余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有由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组成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和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指派经办律师参与并完成了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及其他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考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辅导工作已经深圳证监局评估验收。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6]42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 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作了严格规定。

(2)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总资产分别为：687,394,588.61 元、733,136,541.05 元、749,061,891.20 元、752,180,577.61 元；总负债分别为：459,960,058.99 元、464,620,264.47 元、471,995,530.35 元、480,879,389.53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4%、57.63%、52.26%、63.93%；净利润分别为：31,525,024.41 元、34,866,531.66 元、30,374,504.38 元、15,350,875.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318,143.09 元、36,414,180.49 元、32,469,125.88 元、16,243,634.27 元。

公司 2003 年度现金净流量为 493.2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900.21 万元，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为-9,752.84 万元，公司 2003 年度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067.78 万元。

公司 2004 年度现金净流量为 1,791.97 万元，其中公司 2004 年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1,764.85 万元，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635.53 万元，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6,617.40 万元。

公司 2005 年度现金净流量为-406.42 万元，其中公司 2005 年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803.50 万元，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942.94 万元，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245.77 万元。

公司 2006 年 1-6 月现金净流量为 1,271.79 万元，其中公司 2006 年 1-6 月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73.85 万元，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933.50 万元，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677.95 万元。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6]42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03、2004、200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1,525,024.41 元、34,866,531.66 元、30,374,504.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3、2004、200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1,318,143.09 元，36,414,180.49 元、32,469,125.88 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 96,559,179.13 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1,468.56 万元，其中 2003 年度 4,900.21 万元，2004 年度 11,764.85 万元，2005 年度 4,803.5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利润为人民币 15,350,875.39 元。

7、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 号《审计报告》、深鹏所专审字[2006]421 号《纳税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享受外商投资先进技术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7.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 2005 年开始，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已到期，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对 2003 年度、2004 年度利润影响如下：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按 7.5% 计算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34,866,531.66	31,525,024.41
按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	31,363,441.05	28,212,182.90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3,503,090.61)	(3,312,841.51)

8、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根据《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06]084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6800万股，如发行成功，发行人的总股本将达到268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74.63%，不少于35%。

3、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6800万股，如发行成功，发行人的总股本将达到26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37%，超过了25%的比例。

4、根据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如获核准并募足后，股本总额将达到26800万元，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发行人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外资占总股本的79.9%，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9.63%，不低于1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原材料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6 年 1-6 月	
		金 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999,826.88	1.36%
番禺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60,322.65	0.29%
合 计		6,060,149.53	1.65%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 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350,249.14	1.52%	33,960,227.90	5.00%	53,255,010.08	10.31%
番禺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64,014.13	0.38%	2,715,968.42	0.40%	2,481,590.04	0.48%
合 计		14,214,263.27	1.90%	36,676,196.32	5.40%	55,736,600.12	10.79%

公司向台湾信隆委托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合同》中所约定的定价原则予以确定, 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外加 2% (台湾信隆不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 或 6% (台湾信隆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 的服务费。

公司与番禺曾本签订了《与番禺曾本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合同》, 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

上述关联采购协议均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程序合法, 定价公允。

2、销售货物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6 月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HL CORP (USA)	--	--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24,689.36	4.12%
合 计	22,224,689.36	4.12%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HL CORP (USA)	71,770.91	0.01%	1,111,492.53	0.11%	4,985,861.46	0.64%
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86,008.48	4.52%	48,664,956.44	4.92%	48,421,686.26	6.19%
合 计	47,857,779.39	4.53%	49,776,448.97	5.03%	53,407,547.72	6.83%

公司向台湾信隆、美国信隆销售产品的价格均按产品销售时市场价格执行。以上定价依据均在公司与台湾信隆签订的《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合同》以及与美国信隆签订的《产品代理合约书》中予以确定，上述关联销售协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程序合法，定价公允。

3、受让股权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受让股权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廖学金	--	4,643,116.50	--	--

200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廖学金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6.1 万美元受让廖学金先生持有的 HL USA CORPRATION 51% 的股权。经商务部 2005 年 1 月商合批[2005]3 号文批准，已于 2005 年 3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4、受让无形资产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受让无形资产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陈政文	--	1,178,098.00	--	--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向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陈政文先生以协议定价方式受让碟刹专利技术。

5、采购固定资产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0 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6 月	金 额	占年度购买 固定资产比 例	金 额	占年度购 买固定资 产比例	金 额	占年度购 买固定资 产比例
信隆车料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	3,056,372.00	14.23%	4,681,711.19	13.64%	3,806,040.46	11.69%

公司向台湾信隆采购固定资产的价格按照公司与台湾信隆签订的《委托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合同》中所约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外加 2%（台湾信隆无需承担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或 6%（台湾信隆需承担支付交通运费、海运费、保险费和报关费等中间环节费用）的服务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经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程序合法，定价公允。

6、代理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支付代理佣金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经济 内容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HL CORP (USA) *	代理 佣金	--	1,154,709.51	6,430,730.85	2,338,679.04

2005 年度金额系收购 HL CORP (USA) 前与其发生的佣金数。

公司部分产品在欧美市场是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参照这些代理商代理佣金费率标

准，公司与美国信隆签订了美洲市场代理协议，综合考虑一般销售费率、当地商业成本以及代理职责等因素，将佣金费率确定为货款的 3—6%。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程序合法，定价公允。

7、借款

公司 2003-2006 年 1-6 月向关联方借款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8,036,617.43	--	*13,449,312.50	--

*该借款系公司之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向关联方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本金 USD250 万元，约定 2004 年度免收利息，从 2005 年开始按年利率 3.2% 计收利息。该借款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03205200400361 号、030205200400287 号批准。根据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4）第 1147 号文批复，将上述借款中的 USD87.5 万元转增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5 年度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已向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该借款系公司之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向关联方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本金 USD100 万元，年利率 5%，该借款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0320585200600106 号批准。

8、接受担保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廖学金先生为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获得 USD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该额度向该行取得短期借款计 USD3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

（2）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廖学金先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建华银行香港分行获得 USD1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个人信用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用该额度向该行取得短期借款 USD15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

（3）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廖学金先生、廖学森先生为公司之子公司信隆实业（香港）

有限公司向玉山商业银行新竹分行获得 USD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用该额度向该行取得短期借款 USD2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

9、提供担保

(1) 公司为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支行 RMB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用额度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RMB2,673,395.98 元。

(2) 公司为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RMB1,86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授信期间为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用该额度向该行共取得短期借款计 RMB1,86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

(3) 公司为子公司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向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RMB200 万元提供保证,该借款的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以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程序合法。

10、共同对外投资

(1) 2004 年 12 月 15 日经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太外企(2004)第 1147 号文批复,公司与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增加对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的投资 350 万美元,即公司按 75%对其增资,金额为 262.5 万美元,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按 25%对其增资,金额为 87.50 万美元。该项增资业经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天外验(2004)第 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被投单位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

(2) 2006 年 1 月 10 日经商务部[2006]商合批[2006]2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信康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外管[2005]313 号《关于对投资设立信康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投资 55 万美元在美国内华达州卡松市与外方股东 Micheal Holdaway Morrill、David Micheal Wilkinson、Curtis H Coombs、董惠忠、邱东华、姜绍刚、陈丽秋、曹子文、刘龙和、洪俞乔等(其中邱东华、董惠中、陈丽秋、刘龙和系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合资设立“信康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CHIEVE FITNESS INTERNATIONAL INC.”],商业登记证号 E0597572005-6,发行人持股 55%,经营范围为对美国、加拿大及世界各地设计、制造

和销售健身器材及其零配件。

11、专利实施许可、商标使用许可和商标转让

(1) 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5 年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注册的 7 个注册商标和无偿实施其于 2005 年 1 月 1 前取得的 108 项专利技术。

(2) 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 58 项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但不超过专利有效期）。

(3) 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台湾信隆无偿永久性转让九个注册商标(含已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 7 个注册商标)给发行人，该《商标转让合同》须经注册商标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目前相关转让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当时的公开市场价作为交易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实现产、供、销一体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40 项专利。

1、发行人新增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号码	宗地号	出让合同号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5000201382 号	A424-0033	深地合 (2005) 4086 号	14,354.36	出让	50 年 2006.03.01— 2056.02.29	无

2、发行人新增 40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	-------	------	----	-----	-------	------	------

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盗立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0420094435.9	2004.10.24	10年	无
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座垫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0420103451.X	2004.12.25	10年	无
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立管	实用新型	200520053645.8	2005.01.08	10年	无
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座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4022.2	2005.01.19	10年	无
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把手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4228.5	2005.01.21	10年	无
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把手保险杆锁紧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200520054573.9	2005.01.31	10年	无
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管角度调节构造	实用新型	200520055161.7	2005.02.25	10年	无
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立管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55367.X	2005.03.03	10年	无
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立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55368.4	2005.03.03	10年	无
1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座椅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5728.0	2005.03.10	10年	无
1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把手护弓联结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6182.0	2005.03.18	10年	无
1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拆式立管防滑脱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6183.5	2005.03.18	10年	无
1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座椅的防脱落构造	实用新型	200520056310.1	2005.04.01	10年	无
1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把手	实用新型	200520056313.5	2005.04.01	10年	无
1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把手调角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8879.1	2005.05.20	10年	无
1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拉兼夹腿运动车	实用新型	200520054465.1	2005.01.28	10年	无
1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踏步器	实用新型	200520054538.7	2005.01.30	10年	无
1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车转向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54783.8	2005.02.04	10年	无
1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尔夫球车	实用新型	200520054782.3	2005.02.04	10年	无
2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塑身脚踏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0520054971.0	2005.02.20	10年	无

2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装置之传动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200520055097.2	2005.02.23	10年	无
2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踏步机之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200520055145.8	2005.02.25	10年	无
2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踏步塑型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0520055163.6	2005.02.25	10年	无
2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踏步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0520055166.X	2005.02.27	10年	无
2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骑马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0520055147.7	2005.02.28	10年	无
2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划船健身器之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200520055146.2	2005.02.28	10年	无
2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转健身器	实用新型	200520055317.1	2005.02.28	10年	无
2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机	实用新型	200520055365.0	2005.03.03	10年	无
2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健身车	实用新型	200520055729.5	2005.03.10	10年	无
3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旋转韵律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57512.8	2005.04.19	10年	无
3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摇摆韵律机	实用新型	200520057508.1	2005.04.19	10年	无
3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避震前叉的锁止结构	实用新型	200420102956.4	2004.12.14	10年	无
3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避震前叉及其缓冲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5136.9	2005.02.25	10年	无
3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避震前叉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5138.8	2005.02.25	10年	无
35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避震前叉之锁掣构造	实用新型	200520055135.4	2005.02.25	10年	无
3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助行器	实用新型	200520056932.4	2005.04.07	10年	无
3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前叉	外观设计	200530121428.3	2005.08.30	10年	无
3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前叉外脚	外观设计	200530121427.9	2005.08.30	10年	无
3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把手锁紧及调角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8761.9	2005.05.19	10年	无
4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竖杆与立管的联结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058760.4	2005.05.19	10年	无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因主动放弃保护而减少了如下 3 项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滑板车	实用新型专利	ZL 03 2 74782 9	2004. 10. 20	10 年	无
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俯立挺身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03 2 24800. 8	2004. 04. 21	10 年	无
3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车折叠车把	实用新型专利	ZL 02 2 71952. 0	2003. 08. 27	10 年	无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的商标和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5 年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专利使用许可合同》, 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注册的 7 个注册商标和无偿实施其于 2005 年 1 月 1 前取得的 108 项专利技术。

2、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约定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下表所列 58 项专利, 专利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 (但不超过专利有效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保护地域
1	运动健身车之改良	94200980	实用新型	2005. 01. 19-2015. 01. 19	台湾
2		202005020185. 5	实用新型	2005. 01. 19-2015. 01. 19	德国
3		11/285036	发明	2005. 01. 19-2025. 01. 19	美国
4		2005-10049	实用新型	2005. 01. 19-2011. 01. 19	日本
5		202006-0000799	实用新型	2005. 01. 19-2015. 01. 19	韩国
6	运动健身车之改良	94220267	实用新型	2005. 11. 23-2015. 11. 23	台湾
7	骑马式健身车	94221425	实用新型	2005. 12. 09-2015. 12. 09	台湾
8	健身车之改良	95200757	实用新型	2006. 01. 13-2016. 01. 13	台湾
9	改良之划船健身器	95202623	实用新型	2006. 02. 16-2016. 02. 16	台湾
10	椭圆轨迹踏步健身器之把手摆幅调整装置	95204075	实用新型	2006. 03. 13-2016. 03. 13	台湾
11	健身机	202005001930. 5	实用新型	2005. 02. 07-2015. 02. 07	德国
12		2005-000494	实用新型	2005. 02. 04-2011. 02. 04	日本
13	踏步健身器	202005008479. 4	实用新型	2005. 05. 31-2015. 05. 31	德国
14		11/143, 602	发明	2005. 06. 03-2025. 06. 03	美国
15		2005-03798	实用新型	2005. 05. 30-2011. 05. 30	日本
16	踏步机之结构改良	202005008927. 3	实用新型	2005. 06. 07-2015. 06. 07	德国
17		11/152, 181	发明	2005. 06. 15-2025. 06. 15	美国

18		2005-003539	实用新型	2005.05.23-2011.05.23	日本
19	旋转韵律装置	202005005733.9	实用新型	2005.04.11-2015.04.11	德国
20		11/099,642	发明	2005.04.06-2025.04.06	美国
21		2005-002028	实用新型	2005.04.07-2011.04.07	日本
22	站立式踏步车	11/224,939	发明	2005.09.14-2025.09.14	美国
23	划船健身器之结构改良	202005003447.9	实用新型	2005.03.03-2015.03.03	德国
24		11/088,820	发明	2005.03.25-2025.03.25	美国
25		2005-001226	实用新型	2005.03.10-2011.03.10	日本
26	骑马健身机	202005003897.0	实用新型	2005.03.10-2015.03.10	德国
27		11/088,819	发明	2005.03.25-2025.03.25	美国
28		2005-001227	实用新型	2005.03.10-2011.03.10	日本
29	电动车转向控制装置	94205210	实用新型	2005.04.04-2015.04.04	台湾
30	健身器(单杠机)	94211967	实用新型	2005.07.02-2015.07.02	台湾
31	可调式踏步机	94212631	实用新型	2005.07.26-2015.07.26	台湾
32		20-2005-34686	实用新型	2005.12.09-2015.12.09	韩国
33	仰卧起坐辅助器之结构改良	94214520	实用新型	2005.08.24-2015.08.24	台湾
34	多功能健腹机	94215254	实用新型	2005.09.05-2015.09.05	台湾
35	踏步机之结构改良	94215978	实用新型	2005.09.16-2015.09.16	台湾
36	可调式踏步机之结构改良	94218221	实用新型	2005.10.21-2015.10.21	台湾
37	助行器	94219087	实用新型	2005.11.04-2015.11.04	台湾
38	健腹机	94222178	实用新型	2005.12.20-2015.12.20	台湾
39	自行车之把手调整构造	1028162	实用新型	2005.02.01-2015.02.01	荷兰
40	把手保险杆锁紧结构改良	11/033,285	发明	2005.01.12-2025.01.12	美国
41	把手吸震装置	94200714	实用新型	2005.01.14-2015.01.14	台湾
42	把手吸震装置	94202031	实用新型	2005.02.03-2015.02.03	台湾
43	伸缩加高器	94202384	实用新型	2005.02.05-2015.02.05	台湾
44		11/236,593	发明	2005.09.28-2025.09.28	美国
45		202005015145.9	实用新型	2005.09.26-2015.09.26	德国
46	自行车把手之伸缩调整构造	94206731	实用新型	2005.04.28-2015.04.28	台湾
47		202006006620.9	实用新型	2006.04.25-2016.04.25	德国
48		2000062	实用新型	2006.04.25-2016.04.25	荷兰

49	防转杆体及其制造方法	94118752	实用新型	2005.06.07-2015.06.07	台湾
50	防转杆体之结构改良	94209464	实用新型	2005.06.07-2015.06.07	台湾
51	自行车电动驱动装置	94215255	实用新型	2005.09.05-2015.09.05	台湾
52	自行车之座椅调整结构	94216337	实用新型	2005.09.22-2015.09.22	台湾
53		202006003931.7	实用新型	2006.03.13-2016.03.13	德国
54	自行车把手锁紧及调角结构	94216918	实用新型	2005.09.30-2015.09.30	台湾
55	自行车之座椅固定构造	94217199	实用新型	2005.10.05-2015.10.05	台湾
56	自行车避震前叉锁止机构	94219085	实用新型	2005.11.04-2015.11.04	台湾
57	自行车把手	94219088	实用新型	2005.11.04-2015.11.04	台湾
58	旋转韵律装置	94220625	实用新型	2005.11.28-2015.11.28	台湾

3、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台湾信隆无偿永久性转让下表所列九个注册商标专用权（含已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的 7 个注册商标）给发行人，该《商标转让合同》须经注册商标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目前相关转让申请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受保护区域）	注册号码	注册保护期限	备注
1	ZOOM	德国	30252325	2003.2.20-2013.2.20	已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
2	ZOOM	法国	023195384	2003.4.25-2013.4.25	
3	ZOOM	美国	1720119	1992.9.29-2012.9.29	
4	ZOOM	加拿大	419598	1993.11.12-2008.11.12	
5	ZOOM	台湾	00561718	1992.6.1-2012.5.31	
6	InstaFit	日本	4637369	2002.05.22-2012.05.22	
7	HL	台湾	01059586	2003.10.1-2013.09.30	
8	ZOOM	意大利	B092C000500	1992.7.7-2012.7.7	
9	KALIN	美国	1914165	1995.8.22-2015.8.2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台湾信隆签订的上述《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专利使用许可合同》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台湾信隆签订的《商

标转让合同》依法成立，待注册商标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借款、采购、销售等合同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承销等协议。

1、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比利时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银行融资函》：

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 KBC/SZ/04/081 的银行融资函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展期一年，主要内容：

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美元 600 万元、期限最长为 3 个月的有/无货物保证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进口贷款/信托收据、提货保证、有/无担保的单证不符的出口信用证的议付、付款交单/承兑交单单据的购买、分额度短期贷款的银行融资，由发行人董事长廖学金提供个人担保。发行人在本合同项下共发生 3 笔短期借款合计 USD300 万元，分别是：

① 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编号为 FCLN0400008 的短期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1,500,000.00 美元，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利率 6.45%p. a.。

② 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6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编号为 FCLN0400019 的短期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1,050,000.00 美元，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8 日，利率 6.36%p. a.。

③ 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编号为 FCLN0400020 的短期贷款借款合同，借款 450,000.00 美元，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利率 6.71063%p. a.。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①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深圳龙华)农银循授字(2005)第 006 号”的《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合同》。在该授信额度合同下，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2006 年 7 月 8 日止，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可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7,800 万元整的融资。融资种类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银行保函、贴现、贸易项下海外代付业务。2006年4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签订N081101200600000703号《借款合同》，借款2,000万人民币，期限自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1月7日，年利率5.58%。

②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于2005年7月15日签订了(深圳龙华)农银借字81101200500000915号借款合同，借款2,2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05年10月19日至2007年7月14日，借款年利率为5.76%；本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深圳龙华)农银高抵字(81906200500000025)号，抵押物为公司龙华厂区的部分土地、厂房和办公楼。

③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81101200600000451号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06年3月17日至2006年9月16日，借款年利率为5.22%；本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④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签订了编号81101200600000450号借款合同，借款200万美元，期限自2006年3月17日至2006年9月16日，借款年利率为6.04125%；本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3)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签订的融资合同：

①2006年5月26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签订了深发华侨城综字第2006052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同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签订了深发华侨城贷字第2006052001号《贷款合同》，贷款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②2006年6月7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签订了深发华侨城贷字第20060607001号《贷款合同》，贷款280万美元，贷款期限6个月，贷款采用浮动利率，为优惠贷款利率+0，按月浮动，首月利率为libor+1.9%。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79072006280011)：由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于2006年4月5日签订，借款245万美元，期限6个月，利率6.14313%。

(5) 发行人子公司与建华银行香港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建华银行香港分行向公司之子公司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授予 USD1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廖学金先生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用该额度向该行取得短期借款 USD15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

(6) 发行人子公司与玉山商业银行新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玉山商业银行新竹分行向公司之子公司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授予 USD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廖学金先生和廖学森先生共同提供个人信用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信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用该额度向该行取得短期借款 USD2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

(7) 公司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①公司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支行 RMB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用额度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RMB2,673,395.98 元。

②公司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RMB1,86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授信期间为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用该额度向该行共取得短期借款计 RMB1,86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5 日。

(8) 发行人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大股东香港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

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USD1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5.58%，借款期满一次还本付息。该借款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0320585200600106 号批准。

2、对外担保合同：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05 年太保字 1295060）：

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签订，主要内容：

发行人为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86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05103 农银高保字(2006)第 0001 号]:

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签订,主要内容:

发行人为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最高额抵押合同》(深圳龙华农银高抵字第 81906200500000025 号):

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签订,主要内容: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7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以土地、厂房及办公楼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龙华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2,000,000 元整的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出口押汇、开立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4)《保证担保合同》(深发华侨城保字第 20050816001-1 号):

发行人为子公司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向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RMB200 万元提供保证,该借款的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产品责任险合同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 Lexington 保险公司签订产品责任险合同,合同约定,在全球范围内对公司所生产铝质的自行车零配件(含铝合金把手、把手立管、座垫立管、小把手快拆、座管束仔与把手配件、避振前叉)及健身器材(含室内健身器、踏步机、折叠机车架、步行辅助器和轮椅等)产品进行保险,保险期间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7 年 5 月 17 日,保险额度为 500 万美元。

4、保荐协议

2006 年 6 月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5、《销售合同》:

由发行人与台湾信隆签订,主要内容:

发行人向台湾信隆销售产品，价格按发行人按当时公开市场价格确定的报价单确定，结算方式为月结 60 天。

6、《委托代理采购材料合同书》：

由发行人与台湾信隆签订，主要内容：

发行人委托台湾信隆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代为选购生产所需材料，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代购形式，分别按 2—6%的比例支付代理费。

7、《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由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5 年签订，约定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其注册的 7 个商标。使用期限为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期满后，台湾信隆负责续展。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发行人使用的台湾信隆注册的所有商标均为无偿使用。

8、2005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由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5 年签订，约定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 108 项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但不超过专利有效期）。

9、2006 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台湾信隆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签订，约定台湾信隆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 2005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 58 项专利，专利实施许可期限为 10 年（但不超过专利有效期）。

10、《产品代理合约书》：

由发行人和信隆实业（美国）有限公司签订，主要内容：

发行人委托信隆实业（美国）有限公司在美洲区域（包括：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按双方就代理业务分 A、B、C 三类分别支付给信隆实业（美国）有限公司 3—6%的代理佣金。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是合同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

或已变更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尚欠香港利田发展有限公司的中长期美元外债本金为 100 万美元。该等外债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太仓市支局核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香港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同时，关联方香港利田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中长期借款有利于发行人减少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廖学金和董事廖学森为发行人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建华银行香港分行、玉山商业银行新竹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廖学金和董事廖学森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融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

2、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未到期进口信用证 13,594,159.42 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82.33%。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自获利年度起所得税“两免三减” 的优惠。

深国税宝松减免[2005]0086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深

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信碟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意向书》规定的标准格式和内容，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 论 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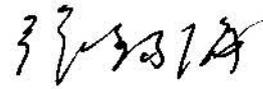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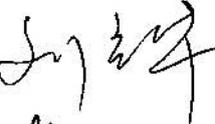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验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上市的承诺。

(此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张锡海律师、刘立华律师签字、本所负责人陈卓伦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经办律师: 张锡海 
刘立华 
负责人: 陈卓伦 

